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平潭竹屿湾项目的 事前认可意见

2020年8月中旬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地产公司”）与深圳侨嘉投资合作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侨嘉投资”）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房地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。侨嘉投资的GP为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文化母基金”），华侨城文化母基金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，

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